

T/HNSPXH

河南省食品科学技术学会团体标准

T/HNSPXH XXX—XXXX

山药雪花片

Yam snowflake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河南省食品科学技术学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河南省食品科学技术学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山药雪花片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山药雪花片的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生产加工过程要求、检验规则、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召回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山药雪花片的生产、检验和销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789. 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微生物学检验总则
GB 4789. 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微生物学检验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 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微生物学检验大肠菌群计数
GB 5009. 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 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脂肪的测定
GB 5009. 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488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加工卫生规范
GB/T 20351	地理标志产品 怀山药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NY/T 1065 山药等级规格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怀山药

在怀山药原产地（介于北纬34°48′—35°30′、东经112°02′—113°38′之间）种植的铁棍山药。

3.2

纯怀山药雪花片

以怀山药为原料，经预处理、制浆、滚筒干燥糊化、粉碎等工序加工而成的雪花片状可即食、冲调制品。

3.3

复合怀山药片

以怀山药为主要原料，经预处理、制浆，添加燕麦、小麦类、豆类、米类、果蔬类等一种或两种以上其他原料，经滚筒干燥糊化、粉碎等工序加工而成的片状可即食、冲调制品。

4 产品分类

山药雪花片按山药含量分为：纯山药雪花片和复合山药雪花片

5 技术要求

5.1 原料和辅料要求

5.1.1 怀山药:应符合 GB/T 20351 的规定。

5.1.2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5.1.3 其它辅料:应符合相应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规定。

5.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求	检验方法
形 状	片状	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白瓷盘中，观察

色泽	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	组织形态、色泽、杂质。嗅其气味， 冲调或冲调加热后品其滋味。
滋味和气味	具有本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	
状态	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冲调后呈粘稠状或固液混合状	

5.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纯怀山药雪花片	复合山药片	
水分/(g/100g)	≤	10.0		GB 5009.3 第一法
灰分（以干基计）/%	≤	6.0		GB 5009.4

5.4 微生物指标

微生物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微生物指标

项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CFU/g)	5	2	10 ⁴	10 ⁵	GB 4789.2
大肠菌群/(CFU/g)	5	2	10	10 ²	GB 4789.3
霉菌/(CFU/g)	5	2	50	10 ²	GB 4789.15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1 执行					

5.5 食品营养强化剂

食品营养强化剂的使用应符合 GB14880的规定。

5.6 其它要求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5.7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按照JJF 1070的规定执行。

5.8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的规定。

6 检验规则

6.1 组批

同一批原料、同一班次或同一日期生产的同品种的产品为一批。

6.2 抽样方法和数量

从批中随机抽取样品，每批抽样量应满足检验和留样的要求。

6.3 出厂检验

6.3.1 每批产品出厂前，应按照本文件规定的出厂项目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

6.3.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水分、含砂量、净含量。

6.4 型式检验

6.4.1 正常生产时，每年应进行一次型式检验；但有下列情况之一，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试制鉴定时；
- b) 原料、工艺有较大变化，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e) 市场有关监管机构提出检验要求时。

6.4.2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本文件技术要求中全部项目。使用快速检测方法的，应定期与国家标准规定的检验方法进行比对或验证，保证检测结果准确。当快速检测方法检测结果显示异常时，应使用国家标准规定的检验方法进行验证。

6.5 判定规则

6.5.1 出厂检验判定规则：出厂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文件，判定该批为符合本文件。出厂检验如有不合格项目，可在原批次产品中再次抽样复检，复检后仍不合格的，判定该批产品不符合本文件要求。

6.5.2 型式检验判定规则：型式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文件，判定形式检验符合本文件。型式检验如有不合格项目，可在原批次产品中再次抽样复检，复检后仍不合格的，判定型式检验不符合本文件。

7 标签和标志

应符合GB/T 191、GB 7718、GB 28050和有关规定。

8 包装、运输及贮存

8.1 包装

产品的包装应清洁、严密、无破损，并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

8.2 运输

产品在运输过程中要防止污染，避免日晒、雨淋及受潮。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干燥，不应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挥发、易腐蚀的物品混装运输。

8.3 贮存

产品应储存在清洁、通风、避光的仓库内，不应接触地面及墙面，不应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或有异味物品混合堆放。
